

同意書/委任陪同書

(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

※未成年之申請人申請護照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簽署下附同意書(請以藍、黑筆填寫)

同 意 書

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王小明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父☐母☐監護人正式同意。

父親簽名：王大明

或

母親簽名：

或

監護人簽名：

※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係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者，請父或母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簽署下附委任陪同書(請以藍、黑筆填寫)

委 任 陪 同 書

茲聲明本人王大明同意由李阿明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陪同本人之未成年子女王小明於彰化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並申辦護照。

委任人簽名：王大明

受委任陪同人簽名：李阿明

(與申請人之關係：奶奶)

